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46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江德

選任辯護人 陳鴻興律師(法扶)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淑娟

上列上訴人等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17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104號、第79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

01 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02 查上訴人即被告黃江德、王淑娟(均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03 陳述：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91頁），業已明
04 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依上開說明，本院自僅就
05 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
06 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

07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8 (一)被告黃江德部分：其坦承全部犯罪，已有悔悟，且與告訴人
09 達成調解，僅因生活困難致無法按期履行；但原審並未依詐
10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尚有不當；
11 而被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原審未斟酌被告有心理社會、精
12 神動作、情緒及思想等功能障礙，且罹患抑鬱症之精神疾
13 病，原審量處刑度過重等語。

14 (二)被告王淑娟部分：其已坦認犯罪，係受朋友之陷害而為本案
15 犯行，請求從輕量刑，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等語。

16 三、刑之審酌事項：

1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18 文，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
19 19條，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
20 上，區分不同刑度，本案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含新舊法
21 之比較適用)，不在被告上訴範圍，本院自無庸贅予論述洗
22 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新舊法
23 比較適用，詳後述）。

2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27 月31日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有關
28 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
29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
30 時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31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1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0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3 除其刑。」被告黃江德、王淑娟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
04 審均自白犯罪（見偵7104卷第488頁、第603頁、原審卷(一)第44
05 7頁），且如後述其等尚查無獲有犯罪所得而需自動繳交
06 者，均符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惟
07 因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僅於刑法57條量刑時列入考量即
08 可。

09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已於113年8月2日增訂、公告與施
10 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
11 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
12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13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是本案被告2人既均已於偵
14 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5 罪，且如後述其等尚查無獲有犯罪所得而需自動繳交者，是
16 其等所犯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應依詐欺犯罪
17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8 (四)被告黃江德、王淑娟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已就其參與犯罪組
19 織及洗錢乙節自白犯行，復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罪，
20 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原各應減輕其
21 刑，惟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
22 告2人就本案犯行均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3 斷，是就該等犯行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均依上開說
24 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分別一併衡酌該部
25 分減輕其刑事由。

26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27 (一)原判決業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被告
28 之刑度（見原判決第7頁第4行至第12行），被告黃江德及辯
29 護人主張原審未適用該規定減輕其刑，容有誤會，無法採
30 納。

31 (二)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01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2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3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04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05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06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經
07 查，原審審酌被告黃江德、王淑娟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金
08 錢，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受金錢誘惑，加入詐
09 欺集團，被告黃江德、王淑娟負責收取同案被告簡敬忠所提
10 領之款項，被告黃江德並負責彙總後轉交上手，其等利用告
11 訴人等一時不察、陷於錯誤，而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
12 原判決附表一所載之手段進行詐騙，致使告訴人等均受有財
13 產上損失，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
14 響財產交易秩序，亦徒增檢警機關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
15 分之難度，所生危害非輕，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黃江德、
16 王淑娟犯後坦承犯行，並就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情節
17 於偵審中均自白不諱，已知悔悟，復均與到庭之告訴人翁宥
18 杰、羅于涵、郭采瑄、楊翔仁均調解成立，此有原法院113
19 年附民移調字第20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犯後態度均稱良
20 好，復審酌其等之犯罪前科紀錄（見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21 表），暨考量其等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擔任之犯罪角
22 色及參與程度、各次犯行造成之損害、本案尚無證據可認其
23 已從中獲取不法利益、告訴人等所陳述之意見，及其等自陳
24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5 其附表甲各編號「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又衡酌被告
26 2人所為5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係於113年3月7日至8日間實
27 施，乃於短時間內反覆實施，而其雖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
28 益，然其實際上所從事者，僅係依指示反覆提領款項或轉交
29 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如以實質
30 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
31 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

01 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
02 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
03 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
04 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
05 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就被告黃江德、王淑娟所犯上開5
06 罪，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顯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07 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
08 違背公平、比例與罪責相當原則，客觀上不生量刑失重之裁
09 量權濫用情形，並無不合。

10 (三)被告2人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不當，請求從輕量刑，均係就
11 原審已量刑審酌之事項，再事爭執，然均未有足以變更原量
12 刑基礎之情形，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6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17 法官 劉為丕
18 法官 蕭世昌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吳沁莉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原判決附表甲：

19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一編號1(即起訴書附表一)之犯行	黃江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三年。 王淑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三年。 簡敬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三年。
2	附表一編號2(即起訴書附表二)之犯行	黃江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三年壹月。 王淑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三年壹月。 簡敬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三年壹月。
3	附表一編號3(即起訴書附表二)之犯行	黃江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三年。 王淑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三年。

		簡敬忠犯三 有期徒刑壹 年。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4	附表一編號4(即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二附編號4)之 犯行	黃江德犯三 有期徒刑壹 年。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王淑娟犯三 有期徒刑壹 年。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簡敬忠犯三 有期徒刑壹 年。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5	附表一編號5(即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二附編號5)之 犯行	黃江德犯三 有期徒刑壹 年。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王淑娟犯三 有期徒刑壹 年。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簡敬忠犯三 有期徒刑壹 年。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